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